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桃保險簡字第5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被　　告　鄧正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,82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前段及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6,62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4頁）；嗣於民國112年6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9,82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44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請求之金額減縮為49,822元，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，故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柏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寧華